正 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心字第1150479110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市展延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：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張耿嘉醫師、李冠瑩醫師、王禎邦醫師、汪俊年醫師及黃聿斐醫師，共計5位醫師。

依據：「精神衛生法」第48條第4項及「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」規定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市展延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，張耿嘉醫師、李冠瑩醫師、王禎邦醫師、汪俊年醫師及黃聿斐醫師，公告指定有效期間分別如下：

(一)張耿嘉醫師：115年7月25日起至121年7月24日止。

(二)李冠瑩醫師：115年7月25日起至121年7月24日止。

線

(三)王禎邦醫師：115年7月25日起至121年7月24日止。

(四)汪俊年醫師：115年7月25日起至121年7月24日止。

(五)黃聿斐醫師：115年7月4日起至121年7月3日止。

二、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應配合本府主管機關辦理「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」第14條所定業務。

三、依據「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」第7條第1、2項規定「指定醫師應於指定之有效期間內，接受繼續教育訓練課程。完成前項課程者，得檢具證明文件，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3

個月前，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展延；經審查通過者，准予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，以6年為限。」及第8條第1項規定「指定醫師未能於指定之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展延者，不得繼續辦理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14條所定業務，並應儘速完成前條第二項展延申請事宜。」。

四、另依據「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」第15條規定「指定醫師喪失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者，其指定資格失其效力。指定醫師違反本法或其他醫事相關法令規定，情節重大者，地方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。」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